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陳雅慧

聯絡電話：(02)8590-7445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22025@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3012785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113年6月21日衛部心字第1130127850號公告影本1份

(A21000000I_1130127850A_doc2_Attach1.pdf)

主旨：貴局所轄康誠診所因無實際收治藥癮個案，申請退出本部
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乙案，同意備查，並自
即日起廢止指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3年6月21日衛部心字第1130127850號公告辦理，兼復貴局113年6月18日中市衛心字第1130080451號函。
- 二、請持續鼓勵及輔導所轄醫療機構成為本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俾強化藥癮醫療服務量能及便利性。

正本：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康誠診所、法務部、國防部、教育部、地方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除外)、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